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具体的变更原因、会计处理以及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二、具体的会计处理

1、公司对《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2、公司按照财政部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三、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比较数据相应调整。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上期金额20,683,388.88元,本年金额38,801,436.0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上年金额0.00元,本年金额0.00元。

2、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上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33,496.83 元，上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564,545.64 元，本年营业外收入减少 10,548.43 元，本年营业外支出减少 4,821.43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

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公允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上海开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8日